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12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城管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环卫设施转型升级，助力环境友好型、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推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实施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405-430900-04-05-746185）。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车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含转运车辆、收集车辆、洒水车辆、洗扫车辆、压缩车辆、交通护栏清洗车、雾炮车、扫雪车、装载机、挖机等）；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含水平压缩设备、垂直压缩设备、城区垃圾压缩中心分体式水平直压设备、集镇水平垃圾压缩设备，以及压缩站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设备、垃圾站除臭设备、垃圾站房建设改造工程等）；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环卫垃圾收集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处置量 30t/d 的厨余垃圾处置中心；更新改造处置量 10t/d 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建设智慧环卫平台（含建设更新人员监管系统、车辆监管系统、垃圾压缩站监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大数据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施）。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980.38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4419.1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303.39 万元，预备费 1257.8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市、区级财政资金安排。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22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

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